

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修課須知

(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者)

1. 本須知攸關您大學四年畢業學分之權益，請好好保存。
2. 本系畢業總學分 **128** 學分，必修學分以該學年度入學之必修科目表為準，請自行校對是否有漏修或未及格之科目，及早修畢以免影響畢業，必修科目表請上教務處網頁（教務處/統計資訊/應修科目表）查詢。
3. 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**本系本班**為原則，若有重修低年級**必修課程**而造成衝堂者，經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；另低年級學生不可跳修**高年級之必修課程**。（系務會議另有規定者除外：如國外交換生。相關規定見 90.3.21 系務會議）。
4. 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予承認。
5. 本系同學若**經濟學、統計學、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**之必修課程需**重修者**，應於本系修習或可參加本校暑修，**重修不及格需第三次修習時**才可至外系選修及外校暑修。

(101.01.11 系務會議修訂，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)

6.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：

	下 限	上 限
大一~大三	12 學分	22 學分
大四	9 學分	22 學分

7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：**經濟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（一）**需 **50 分（含）**以上才可續修**經濟學（二）、統計學（二）**。（92.12.03 系課程委員會、93.01.08 系務會議通過）
8. **專業必修學分 + 專業選修學分 + 基本知能學分 + 通識課程學分 = 畢業總學分數**
64 30 6 28 128
其中**專業選修**部份：***應選修本系所開選修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**
***承認之自由選修學分數：上限 9 學分**
9. **基本知能**需修滿 **6 學分**：英文(一)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(二)、環境服務學習(2 學期)、大一體育(一、二)、大二及大三體育
10. **通識課程**需修滿 **28 學分**
包括-**通識基礎必修**課程共 **14 學分**（詳見本系 104 學年度應修科目及學分表）
-**通識延伸選修**課程共 **14 學分**：由天、人、物、我四類中各需至少修滿 2 學分；
其中必須含指定院特色課程「企業倫理」。
11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12.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需修畢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，始准予畢業。（103-1-2 教務會議）
13. 本系學生若申請免修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」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通過者，其不足之學分數，以「加選本系選修課程」補足之(相關規定請參考「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」)。
(102.01.16 系務會議通過)(10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)
14. 本系目前規劃有：國際經貿與實務、經濟計量與預測、國際金融與管理三大學程，開放外系學生修習本系學程。各類學程：外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**15 學分**、本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**21 學分**，始核發學程證書；學程所修習之課程，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。
15. 其它未詳盡事項請參考選課手冊及上網查詢必修科目表。

☞ 若有其他不清楚處，請洽詢系辦助理 ☞